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合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玫

訴訟代理人 劉逸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漢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5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